

# 石 嘴 山 市

# 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石卫发〔2021〕41号

---

##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震事件 卫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震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地震事件 卫生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依法、统一有效地组织开展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依据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石嘴山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毗邻市发生地震、对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地震事件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石嘴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地震灾害引发的有毒有害化学物品泄漏事件的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常备不懈，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资源共享、快速反应，依法规范、科学应对，社会动员、依靠群众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在石嘴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市卫生健康委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

### **2.1 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震事件卫生应急指挥、协调工作。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办公室、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医政药政、综合执法监督、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卫生健康委各科室负责人、委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康乐精神病医院、石嘴山仁泰医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履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抗震救灾工作，协调、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开展灾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适时调整卫生应急工作策略、重点和措施，落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其他安排。

(1)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措

施、进展和建议；

(2)调派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伤员检伤分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饮用水监测、心理援助等，设立临时医疗点为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3)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单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伤情，评估地震事件卫生应急需求，适时补充、调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4)做好伤病人员院内救治和危重症患者集中转运、收治工作，落实灾区消杀灭、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等卫生防疫工作。协调、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分别做好食品安全、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5)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密切配合，协调市工信局组织调拨救援急需医药物资；协调相关部门为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工作提供必需的运力、供电、供水、生活物资、通信、通行等保障；

(6)根据指令和工作需要，向灾区派遣工作组负责现场指挥和联络工作，深入灾区了解灾情、伤病情、疫情和公共卫生风险及各项卫生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整合灾区卫生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指导一线卫生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是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公

共卫生（卫生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科室负责人兼任。负责常态下的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和日常管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履行综合协调职责。

## **2.2 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

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设立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卫生防疫组、卫生监督组、心理援助组、经费保障组、信息宣传组等7个工作组。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组根据需要抽调工作人员。

### **（1）综合协调组（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科室（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药政科、综合执法监督科、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科，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工作组、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办、地震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联络与联动机制；负责传达、分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工作组和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安排的任务、下达的指令，并协调相关部门和工作组牵头落实；负责收集、汇总震情和灾情动态，组织专家开展地震事件卫生应急能力评估，制订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力量配置方案，统筹协调卫生应急队伍和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运送工作；负责组

建、调派市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自治区调派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支援；负责与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的联络与沟通，协调落实相关工作；综合协调地震伤病人员大规模转运工作；负责卫生应急物资采购、调拨和捐赠物资接收工作；负责办理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医疗救治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医政药政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心血站、市健康教育所、市紧急救援中心、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地震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和抢险救援队伍随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向灾区组派医疗救援队伍，指导设置临时或巡回医疗点，建立信息联络机制；指定定点医院，组织落实伤病员转运、收治、救治工作，建立对口支援机制；组建医疗专家组开展会诊、巡诊等；收集、核实、汇总灾区伤病员救治信息；提出医疗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需求和采购、储备建议。协助安排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医疗救援工作。

### **(3) 卫生防疫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市健康教育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向灾区派遣卫生防疫队伍，指导做好群众安置点、生活垃圾处理点、遇难者遗体处理点等环境消杀和救援人员、灾区群众个人防护；负责灾区传染病、病媒生物等监测，开展灾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健康教育和应急接种等工作；负责相关样品采集、检测工作；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区卫生防疫工作信息；评估消杀药（械）等卫生防疫物资需求，提出采购、储备建议。协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 **（4）卫生监督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综合执法监督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执法监督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卫生监督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做好灾区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等卫生监督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收集、核实、汇总、上报灾区卫生监督和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工作信息；协调、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 **（5）心理援助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公共卫生（卫生应急）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科（卫生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康乐精神病医

院、石嘴山仁泰医院、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向灾区派遣心理救援队伍，针对伤病员、灾区群众、救援人员等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 **（6）经费保障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委直属各单位、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康乐精神病医院、石嘴山仁泰医院、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编制抗震救灾卫生应急工作经费预算，负责经费申请、核算、划拨和监管，协助综合协调组做好卫生应急物资采购、调拨。

#### **（7）信息宣传组**

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卫生健康宣传工作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健康教育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组成。

职 责：负责收集各工作组、卫生应急队伍、相关单位的工作信息，审核相关数据，统一口径，及时编辑、报送和通报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卫生应急新闻宣传、先进事迹报道工作，协调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新闻宣传工作组及时发布卫生应急工作信息，编印、发放灾区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相关宣传资料，组织专家做好风险沟通，积极回



应社会关切；做好相关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完成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卫生应急队伍**

市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队伍，承担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按照“平战结合、分类管理，单位主建、统一调用”的原则，依托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组建紧急医学救援、心理救援等专业队伍，组成市级卫生应急队伍。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组建相应的卫生应急队伍。各队伍根据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指令参与地震事件卫生应急工作。

卫生应急队伍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做好人员、车辆、设备、药（械）等卫生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在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赴灾区，开展卫生应急工作。

### **2.4 重症伤病员定点救治医院**

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地震事件危重症伤病员定点救治医院，根据需要适时增加定点救治医院数量。一般伤病员救治按照就近原则由震后具备救治能力的县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承担。

## **3 地震灾害事件分类**

### **3.1 分级标准**

《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将地震灾害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

(1)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石嘴山市境内发生4.5-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10人—4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石嘴山市境内发生5.0—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3)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50人—29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石嘴山市境内发生6.0—6.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自治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石嘴山市境内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 **3.2 预警预防措施**

根据地震的紧迫程度，地震预警分为中期预警、短期预警、临震预警3类。

(1) 中期预警预防措施：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做好日常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对重点地区的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 短期预警预防措施：接到短期预警后，加强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和短期预警区所在县（区）的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准备，开展自查确保各项工作到位，指导做好地震灾害卫生应急演练。

(3) 临震预警预防措施：接到临震预警后，市卫生健康委抗

震救灾领导小组各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的准备，并加强与临震预警区所在县（区）卫生健康局的联系。

## **4 应急响应**

依据《石嘴山市地震事件应急预案》将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相邻市（县）发生地震造成我市损失的，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的响应级别开展卫生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县（区）卫生健康局、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1 Ⅰ、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在市应急管理指挥部的组织领导下，市卫生健康委及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 **4.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卫生应急工作以地震发生地县（区）卫生健康局为主，在市应急管理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派工作组赴灾区，对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给予技术指导，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或地震发生地县（区）卫生健康局的请求，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工作，协调做好危重症伤病员转运救治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信息。

### **4.3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IV级响应。卫生应急工作以地震发生地县（区）卫生健康局为主，在县（区）应急管理、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地震发生地县（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指导工作。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专家，深入现场对地震灾害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指导，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或地震发生地县（区）卫生健康局的请求派遣相关应急队伍协助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卫生应急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报告工作信息。

#### **4.4 响应措施**

##### **4.4.1 组建队伍**

III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迅速下达组建地震灾害卫生应急第一梯队的命令，2小时内集结完毕，赶赴指定地点展开地震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同时，安排部署组建卫生应急第二、第三梯队，在指定时间、地点集结，24小时待命，根据灾情和卫生应急工作需要随时赶赴灾区开展工作。

卫生应急队伍抵达地震灾区后，立即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前方指挥部和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根据统一安排在安全区域设立工作、生活区，迅速开展工作。帮助当地受灾医疗卫生机构尽快恢复医疗卫生服务功能。

##### **4.4.2 医疗救援**

根据实际情况，在安全区域设置营地医院，在抢险救援、群众临时集中安置等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搭建救援接力通道，开展伤病员现场医疗急救、检伤分类、快速转运和救治工作。根据指令和医疗救援需求，抽调医护人员组成医疗小分队随抢险救援队伍赴交通中断、灾区偏僻乡村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确保灾区伤病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伤病员数量超过灾区医疗救治能力时，根据筛检结果做好伤病员批次分流转运准备，协调落实危重伤病员异地救治转运和途中医疗保障工作。

#### **4.4.3 卫生防疫**

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卫生防疫重点工作内容，划定消、杀、灭工作范围，明确责任人员和区域。针对临时安置点、公共场所、厕所、水源、生活垃圾等实施消毒、杀虫和灭鼠等卫生措施，指导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尽快恢复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处置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与检测、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管理，必要时提出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和应急接种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加强临时供水点卫生监督，预防水源性疾病发生。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 **4.4.4 信息报送**

灾区卫生健康局、执行任务的卫生应急队伍和承担伤病员医疗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地震灾害事件

卫生应急工作和救援需求信息，每日按时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信息宣传组报告前 24 小时的工作信息，重要、紧急信息随时报告。信息宣传组负责向各工作组反馈相关信息。

信息内容包括：队伍信息（队伍类别、所属单位或地区、队伍人数等）、工作信息（工作任务、完成工作量、药品消耗量、存在的困难或问题、典型事迹等）、物资信息（物资名称、储存供需数量等）等。

#### **4.4.5 宣传沟通**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传播媒介，在灾区临时集中安置点、学校等开展环境卫生消杀和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等卫生防病知识宣传，与媒体和公众做好地震灾害风险沟通。

#### **4.4.6 心理援助**

根据灾区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配合教体、民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做好心理援助工作，消除相关人员的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为抗震救灾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4.5 响应终止**

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地震灾区伤病员救治工作基本结束，医疗卫生服务秩序基本恢复，终止卫生应急响应。继续指导灾区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服务、卫生防疫和卫生健康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卫生应急队伍组建单位负责队伍的日常管理，强化队伍培训与演练，建立和完善应急工作制度，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能及时、有效地投入卫生应急工作。

### **5.2 经费保障**

执行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任务期间所需的费用，由承担任务的单位先行垫付。任务结束后，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经费保障组收集、汇总相关单位支出情况，编制支出报告，根据市有关政策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解决。

### **5.3 物资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市工信局将地震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药品、器械纳入市物资储备目录，健全物资储备机制，根据需要及时开展急需药械、设备、防护用品等物资调拨工作。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卫生应急基本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设备、车辆处于良好状态，卫生应急队伍出发携带的工作、生活物资数量应至少满足7天需要。

## **6 总结与评估**

各参与单位和应急队伍要及时对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方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参与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卫生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 **7 责任与奖励**

对在地震灾害事件卫生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5月30日印发的《石嘴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地震灾害卫生应急预案》(石卫计发〔2018〕167号)自即日起废止。